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訴人 錠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敏傑

被上訴人 蓉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審判決為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3,896元暨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審判決判令上訴人給求55萬3,896元自112年3月1日起至原審起訴前一日即112年4月10日止之利息部分即3,10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萬6,998元（計算式：553,896+3,102=556,99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01 附表

0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合計
1	利息	55萬3,896元	112年3月1日	112年4月10日	(41/366)	5%	3,102元